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19〕7号

关于贺州学院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贺州学院：

你院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学院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450000-82-01-500852）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加村、黄田镇担石村 207 国道西侧的贺州学院西校区内，地理坐标：经度 111°30'47.41"，纬度 24°24'36.37。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533333.33m²（合计 800 亩），总建筑面积 149127.03 m²，其中建设学生宿舍 3#楼，1 栋产教融合“双创”孵化园，1 栋产教融合工程实训中心，1 栋校卫生室，5 栋科研楼，1 栋地方民族研究中心，1 栋综合实验中心，1 栋室内体育用房以及设备与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包括围墙、运动

场、总平道路、广场、铺装，总平景观、绿化、总平电气、总平给排水、土方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区周边应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出水口处设置临时沉淀池，排水经沉淀后方可接入学院的排水系统。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项目制作水泥混凝土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贺州市污水处理厂。

2、实验室污水分为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指的是初次清洗废水及反应废液，其余为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需经沉淀池中和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贺州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采取封闭式施工，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对周边场所及时清扫；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2、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和物料加湿等，物料堆放时加盖篷布。

3、实验室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气体及有机溶剂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室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经淋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敏感点范围内的施工区避免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及施工材料运输；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围挡。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渣等尽可能回用于其他建筑工地填方，或及时运往指定地点处理。表土临时堆存，用于回填和后期绿化。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与反应废液作为危废

需分类收集在废液桶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关“三防”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六）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八步区、平桂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五、我局委托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工作，请八步区、平桂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监察支队，八步区环保局，平桂区环保局，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环评科、存档。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